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（1）公司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。
- （2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2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,394,759.43元，截止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,856,801,488.55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0,038,967.99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度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,262,827,7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256,555.48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.48%。

如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度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方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6日